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  
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 院	資 格 條 件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修 正 規 定		
音樂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u>一、演奏(唱)、戲劇及舞蹈：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u>戲劇及舞蹈可為導演、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p> <p><u>二、鋼琴合作：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u></p> <p><u>三、作曲：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u></p> <p><u>四、指揮：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u></p> <p><u>五、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u></p> <p><u>六、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u></p> <p><u>七、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六款之一篇期刊論文。</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u></p>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鋼琴合作領域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戲劇及舞蹈類可為導演、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p> <p>二、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p> <p>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 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三款之一篇期刊論文。</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p> <p>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p>	<p>一、本院考量新聘教師專業領域別之需求，而作修正。</p> <p>二、款次遞移。</p> <p>三、現行條文第3項刪除。</p>

學 院	資 格 條 件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修 正 規 定		
	<p><u>之光碟、節目內容，作曲另須繳交樂譜。</u></p> <p>前述期刊論文及<u>國科會</u>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依第一項第<u>七</u>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u>六</u>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p>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